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网上查询、核验单位或个人是否有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询问相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立案处理。

1.擅自发布疫情。

四、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